

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议案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寅飞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时间：2020年8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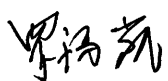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栾少湖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时间：2022年8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福凯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时间：2020年8月11日